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属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胜电子”）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原因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序号	修订前	拟修订后
1	<p>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p> <p>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股东；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2	<p>第二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p>	<p>第二十二条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p>

	<p>司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司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3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4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会应定期向公司股份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持有股</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前款规定执行的，股</p>

	<p>份及其变动情况。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5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并且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员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其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并且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员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其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6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或者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 5%以下的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7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应当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8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9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p>

	<p>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当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时,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1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1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10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1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p>

	<p>购本公司股份；</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购本公司股份；</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12	<p>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不得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七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 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13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 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14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 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报告；</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的收购、因本章程 第二十二條第(一)项、第(二)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 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报告；</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的收购、因本章程 第二十二條第(一)项、第(二)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p>

	<p>立和解散方案；</p> <p>(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事項；</p> <p>(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聽取公司總裁及相關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立和解散方案；</p> <p>(八)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事項；</p> <p>(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五)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者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聽取公司總裁及相關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15	<p>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與投資、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專門委員會。</p>	<p>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與ESG、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專門委員會。</p>
16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17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六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九十五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六條(四)~(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p>

	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8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9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裁的任免程序、副总裁与总裁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裁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并对总裁负责，受总裁委托负责分管有关工作。副总裁的任免程序，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
20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1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2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 会 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 会 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 会 计报告。 上述财务 会 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 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 半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 季度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

		进行编制。
23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除上述条款的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此外，公司亦对《公司章程》附属文件《均胜电子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均胜电子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均胜电子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同步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均胜电子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均胜电子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均胜电子监事会议事规则》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登记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